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35號

原告 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紋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蔡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面積約20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返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3,300元/m²×原告預估占用面積20m²=46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